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关于提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袁建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详情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

提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建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袁建栋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2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养元饮品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5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知,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相关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收购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持有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2.16%少数股东股权(对应9,455.63万股)。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尼龙化工股权由72.06%增加至74.22%,金石基金持有尼龙化工股权由5.39%减少至3.23%,剩余股权由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承接,金石基金不再持有尼龙化工股权。

●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60006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7,403.1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866,096.49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61,306.62万元,增值率为7.08%。

● 本公司对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受让3.23%股权的事项放弃优先受让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金石基金向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转让3.23%股权事项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金石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2.16%股权和3.23%股权对应评估价值分别为20,004.05万元和30,006.19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对应交易价格分别为2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金石基金持有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尼龙化工2.16%和3.23%少数股东股权(分别对应9,455.63万股和14,183.50万股),资金来源为各自的自有资金。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尼龙化工股权由72.06%增加至74.22%,基金公司持有尼龙化工3.23%股权,金石基金不再持有尼龙化工股权,尼龙化工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拟放弃金石基金转让尼龙化工3.23%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金石基金向基金公司转让3.23%股权事项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16%和3.23%少数股东股权(对应9,455.63万股和14,183.50万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万元和30,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部分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及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39%少数股东股权(对应23,628.13万股)	合计5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3MA3T284W9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5/1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石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EXHG161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9/24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科技金融广场12层82号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科技金融广场12层82号
法定代表人	郭高辉
注册资本	30,03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9001% 2.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0.0999%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史红军

注册资本:438,370.26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和基金公司本次购买的尼龙化工合计5.3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1009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761.69	1,207,933.64
负债总额	359,396.23	414,44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1,365.45	853,489.5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544.05	158,620.48
利润总额	25,539.54	1,666.01
净利润	22,082.06	1,666.01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170000791G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1996/12/26
注册地址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史红军
注册资本	438,370.26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879.99	72.06%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3,639.13	5.39%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04.68	11.57%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
合计		438,370.26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335.62	74.22%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704.68	11.57%
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
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073.23	5.49%
5	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	14,183.50	3.23%
合计		438,370.26	100.00%

交易标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3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761.69	1,207,933.64
负债总额	359,396.23	414,444.05
净资产	851,365.45	853,489.59
营业收入	687,544.05	158,620.48
净利润	22,082.06	1,666.01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尼龙化工的股权进行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27,403.11(万元)(系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评估/估值增值率:7.0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主要为公开市场假设、交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等;重要参数主要为P/B(市净率)、流动性折扣比率等。以下分别是两种方法的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13,771.09万元,评估价值为1,173,989.1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60,218.0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7,674.60万元,评估价值为246,586.01万元,评估减值1,088.59万元,评估减值率为0.4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096.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27,403.1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61,306.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08%。

市场法评估结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096.49万元;评估价值为930,200.00万元,评估增值64,103.51万元,增值率7.40%。

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差2,796.89万元,差异率为0.30%。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通过与类似上市公司、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方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以下是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首先,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拥有的稳定的客户关系、行业竞争力、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社会形象、可靠的质量口碑、科学管理制度、特殊经营资质、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其次,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的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096.4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评估价值为927,403.11万元,评估增值61,306.62万元,评估增值率7.08%。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096.49万元;评估价值为927,403.11万元,评估增值61,306.62万元,增值率7.08%。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定价基础,金石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5.39%股权对应合计评估价值为50,010.24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尼龙化工5.39%股权转让合计价格为50,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乙方(转让方):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史红军

上述协议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1条 股权转让

1.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标的企业”)未挂牌、未上市。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下称“转让价款”),作为受让乙方所持标的企业9455.63万股、占标的企业股本2.16%的股权/股份(下称“标的股权”,且均已实缴)的全部对价,过渡期损益等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前,如甲方以高于本款约定的转让价格对外转让标的企业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按该等较高的价格确定转让价款。

1.2甲方确认,乙方为标的企业的财务投资人、对转让股权的价值及标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不作任何明示、默示的声明承诺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不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任何赔偿。

1.3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下称“付款期限”)将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万元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1.4甲方如在付款期限届满时未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转让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届时将视为甲方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1.5如甲方在付款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和违约金,乙方有权进一步同时或分别采取以下补救措施:(1)解除本协议;(2)按以下标准之一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乘以万分之五,再乘以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止的天数所得金额;(3)甲方、乙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的补救措施。

1.6各方确认,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乙方应及时通知标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1.7甲方及/或标的企业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依法依章程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且前述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为“转让完成日”),包括不限于工商、商务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如涉及)。如因两方原因未办妥上述手续,由丙方赔偿甲方和乙方损失;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未办妥上述手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1.8为便利后续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各方可根据本协议签署相应简版协议,该协议不应与本协议矛盾或冲突,如有矛盾或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9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2条 其他

2.1各方应按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本协议相关通知,各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化,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照约定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2.2各方确认,在转让完成日之前,或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因任何原因未完成转让的(以孰晚为准),就相关转让股权,乙方仍享有股东身份及其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该等身份及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影响或限制。

2.3各方同意无论本协议存在任何表述,都不属于且也不得解释为乙方放弃或减损乙方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任何权利。

2.4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5各方分别承诺,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以确保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作为协议一方的应当本人签字),于本协议首部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协议各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拟与受让方河南中原平煤神马接续基金有限公司和标的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金石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3.23%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给基金公司。转让完成后,基金公司将拥有尼龙化工3.23%股权。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尼龙化工是本公司核心子公司之一,本次股权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尼龙化工享有的权益比例,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推进上市公司与尼龙化工公司深度融合,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同时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前,尼龙化工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将尼龙化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收购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放弃部分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在尼龙化工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9日为韩国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0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0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10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0月1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10日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3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黄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春燕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正彪先生之配偶)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黄春燕女士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60,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66,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1,303,902股减少至164,87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94%减少至32.6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春燕女士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黄春燕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60,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66,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1,303,902股减少至164,87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94%减少至32.6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426,100	1.27%
合 计	6,426,1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春燕女士	持有股份	14,435,300	2.86%	8,009,200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5,300	2.86%	8,009,200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邹正彪先生	持有股份	140,368,202	27.81%	140,368,202	27.81